

关于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张征轶律师、韩政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关于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

鉴于发行人委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1038 号《审计报告》，本所现根据前述《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函[2022]010752 号《关于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1930018/RH/cl/cm/D9

第一部分 反馈问题的回复

- 一. 问询函问题2：请发行人：（3）说明发行人是否参与下游客户产品设计，是否形成知识产权，相关权属如何划分。（4）结合核心技术形成过程，核心技术人员构成和任职经历，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违反竞业限制或者侵权第三方知识产权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4）发表明确意见。

- （一）说明发行人是否参与下游客户产品设计，是否形成知识产权，相关权属如何划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主要客户签署的相关协议，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研发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其中自主研发分为前瞻创新研发和需求响应研发两类。前瞻创新研发是发行人基于对行业发展趋势和技术方向的判断，以长期市场需求为导向，并结合自身发展规划，对新材料、新配方、新工艺和新产品进行的主动创新研发，旨在持续巩固并提升发行人的技术领先地位；需求响应研发系由于发行人先进陶瓷业务具有高度定制化的特点，因此，发行人需针对客户对产品及服务性能指标、技术参数、功能特点的个性化要求，进行相应的配方试验、工艺改进、生产工具等方面的研发，旨在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报告期内，根据研发模式不同，发行人参与下游客户产品设计情况及知识产权权属划分情况如下：

研发模式	发行人是否参与下游客户产品设计	知识产权相关权属如何划分
------	-----------------	--------------

合作研发		是	与客户签署合作研发协议，相关权属根据协议约定划分	
自主研发	前瞻创新研发		否	下游客户不参与到产品研发中，知识产权归属发行人
	需求响应研发	部分项目中，发行人结合专业技术和生产经验向客户提出方案或设计修改建议	是	产品相关原图、图纸（包含设计方案、性能参数等）权属归属于下游客户，发行人对其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发行人其他下游客户公开；先进陶瓷材料零部件产品的配方、制造工艺、加工方法等知识产权归属于发行人
		部分项目中，发行人不参与客户方案或设计的修改	否	

1. 合作研发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作研发协议，发行人在其与下游客户开展的合作研发项目中参与了下游客户的产品设计，该等合作研发项目所形成知识产权归属根据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约定进行划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下游客户开展合作研发情况及知识产权形成、权属划分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单位	合作内容或产品	知识产权形成情况	合作研发协议中对研究成果归属约定
1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 专项”之“PECVD 设备用陶瓷加热盘的关键技术与产业化”课题	形成 2 项发明专利，均归属于发行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珂玛科技执行本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由珂玛科技依法取得

序号	合作单位	合作内容或产品	知识产权形成情况	合作研发协议中对研究成果归属约定
2	B公司、C公司	静电卡盘	尚未形成专利	1)根据协议开展合作工作之前的背景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利、权益和利益应当属于引进或披露背景知识产权的一方，并且不受本协议的约束； 2)根据协议在合作开发过程中产生的静电卡盘制造技术和工艺等为B公司和发行人共同所有
3	山东埃尔派粉体科技有限公司、潍坊学院	共建新能源锂电材料装备潍坊市工程研究中心，开展新能源锂电材料设备的前瞻性研究和产业化应用研究	尚未形成专利	1)山东埃尔派粉体科技有限公司主持且提供全额经费，潍坊学院、发行人参与的科研项目，山东埃尔派粉体科技有限公司拥有项目的全部成果； 2)依托中心并由三方共同提供经费的科研项目，须另行签订协议，成果归属按具体协议执行
4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立式炉设备高纯碳化硅零部件	尚未形成专利	发行人拥有项目合作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最终及阶段性研究开发技术、工艺成果的全部权利、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使用权、技术改进权、专利权等

2. 自主研发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与主要客户签署的相关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1）在前瞻创新研发中，下游客户不参与到产品研发

中，相关知识产权归属发行人；（2）在部分需求响应研发活动中，针对客户的产品个性化需求，发行人结合自身技术能力和生产经验向部分客户提出产品方案或设计修改建议，间接参与到下游客户产品设计中；在其他需求响应研发中，发行人不参与客户产品方案和设计的修改。前述需求响应研发活动中，与客户采购的产品相关的原图、图纸（包含设计方案、性能参数等）权属均归属于下游客户，发行人对其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发行人其他客户公开；该等产品的配方、制造工艺、加工方法等知识产权归属于发行人。

- （二）结合核心技术形成过程，核心技术人员构成和任职经历，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违反竞业限制或者侵权第三方知识产权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技术研发资料、专利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系经过多年自主研发和产业化实践积累形成，其形成过程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类型	核心技术名称	参与核心技术人员	形成专利情况	核心技术形成过程	核心技术来源
1	先进陶瓷粉末加工技术	高纯氧化铝陶瓷材料配方、粉末处理技术	庄苏伟	专有技术形式	2013年第一代氧化铝产品初步建立制造能力；2016年第二代氧化铝产品具有粉末处理能力和大尺寸部件的制造能力；2019年第三代产品具有大尺寸部件制造能力和完善的工艺线。该等产品耐腐蚀、低介电损耗性能逐渐提升，并通过国际半导体客户认证	自主研发

序号	技术类型	核心技术名称	参与核心技术人员	形成专利情况	核心技术形成过程	核心技术来源
2		高强度氧化锆陶瓷低温烧结技术	庄苏伟	专有技术形式	2013年第一代氧化锆产品初步建立制造能力；2016年第二代氧化锆产品具有大尺寸部件的制造能力；2019年具有大尺寸部件制造能力和完善的工艺线。通过对粉体粉碎和分级主要客户配套，对常温环境中高机械性能、中低温环境中耐磨性和抗老化性逐渐提升	自主研发
3		高热导率的氮化铝陶瓷材料配方和烧结工艺技术	庄苏伟	专有技术形式	发行人在进入半导体领域后，了解到高热导率氮化铝先进陶瓷的技术需求，后启动相关研发工作；为实现氮化铝陶瓷材料的高热导率，发行人从材料配方、烧结工艺和清洗工艺进行研发，形成了高热导率的氮化铝陶瓷材料及大尺寸氮化铝陶瓷部件的核心产品，并应用于半导体领域	自主研发

序号	技术类型	核心技术名称	参与核心技术人员	形成专利情况	核心技术形成过程	核心技术来源
4		氮化铝陶瓷可控热导率和可控电阻率技术	庄苏伟、施建中	专有技术形式	客户及制程工艺对氮化铝陶瓷材料不同温度下材料的热导率、电阻率提出新的工艺需求。发行人在已有的高热导率的氮化铝陶瓷材料的基础上，进行材料配方、添加剂体系和烧结工艺的调整，形成可控调整的氮化铝陶瓷材料体系和部件	自主研发
5		高导热碳化硅材料配方、粉末处理和烧结工艺技术	王冠	专有技术形式	2020-2021年，发行人依托“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苏州市高新区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项目，逐步研发形成碳化硅材料配方，并自研摸索逐步形成稳定的烧结曲线工艺。2021年，产品小批量生产中逐渐稳定配方和工艺	自主研发
6	先进陶瓷材料零部件加工	生坯回料的再处理技术	庄苏伟	发明专利1项	发行人氧化锆先进陶瓷业务开展带动该项技术研发，基于对氧化锆陶瓷粉末制造工艺的分析梳理，提出破碎浆化造粒的粉末处理工艺以及磨介、治具制作工艺	自主研发

序号	技术类型	核心技术名称	参与核心技术人员	形成专利情况	核心技术形成过程	核心技术来源
7	工制造前道技术	多类型生坯成型技术	黎宽	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	<p>(1) 冷等静压：自主多轮试验，总结数据经验，得到最佳技术，开展技术人员培训；</p> <p>(2) 干压：依托汽车止推片产品完善工艺；</p> <p>(3) 注射成型：半导体领域客户提出大批量、小尺寸先进陶瓷需求，后接触到纺织、汽车行业需求，研发配方逐步获得完善；</p> <p>(4) 热压：2016-2020年发行人承接了“02专项”子课题，其中包括陶瓷热压技术，在后续相关样品客户验证中逐渐完善</p>	自主研发
			王冠	专有技术形式	2022年，发行人启动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式炉设备高纯碳化硅零部件的合作研发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完成注浆成型工艺开发	自主研发
8		大尺寸先进陶瓷材料零部件前道工艺	黎宽	实用新型专利2项	大尺寸承烧板与多供应商设计方案及试验样品，量产中开展定型生产满足技术变化需求	自主研发

序号	技术类型	核心技术名称	参与核心技术人员	形成专利情况	核心技术形成过程	核心技术来源
9		生坯加工专用刀具设计技术	黎宽	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2项	根据产品特征、技术要求、材料特性等实际需求不断对加工刀具进行设计优化,对加工参数反复实验论证总结形成图纸,固定加工参数	自主研发
10		烧结近净尺寸控制技术	黎宽	实用新型专利3项	(1) 窑炉烧结: 小批次烧结总结经验,优化参数、区域控制,协同设备厂商优化烧结窑炉的设计; (2) 共烧结: 依托长期烧结经验积累,突破关键气氛、湿度参数控制技术,实现对翘曲度、收缩一致性精确控制	自主研发
11	硬脆难加工材料精密加工技术	不同先进陶瓷精密抛光技术	黎宽	实用新型专利1项	从小型试验机试验到生产设备选型开始导入研发抛光工艺,使用不同抛光液的配方及抛光盘,通过量产经验积累和检测评定完善该等技术	自主研发
12		大尺寸陶瓷盘平面度、平行度加工技术	黎宽	专有技术形式	依托原有的抛光能力,开发多区域静态研磨后在大面旋转精磨,达到客户对平面度、平行度要求	自主研发
13		长轴细径陶瓷精加工技术	黎宽	专有技术形式	在加工中不断地探索和积累经验,完善加工参数,设计合理的辅助装夹治具	自主研发

序号	技术类型	核心技术名称	参与核心技术人员	形成专利情况	核心技术形成过程	核心技术来源
14		大型薄壁陶瓷桶精加工技术	黎宽	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应对大量薄壁类筒需求, 早期利用工艺头的方式装夹加工, 后在此基础上, 发行人设计合理的辅助装夹治具提高加工精度	自主研发
15		“陶瓷-金属” 辊超高形位公差精密加工技术	黎宽	专有技术形式	早期使用两顶尖加工方案, 后期随客户精度要求提高而重新设计装夹治具	自主研发
16		超大长条陶瓷精加工技术	黎宽	专有技术形式	响应显示面板领域大规格长条需求, 经过长期经验积累完善设计工装治具达到客户使用需求	自主研发
17		超薄陶瓷精密磨削技术	黎宽	发明专利 1 项	响应薄盘产品的需求, 不断的优化和改良加工工艺	自主研发
18		陶瓷高精密微径深孔加工技术	黎宽	专有技术形式	客户提出的微孔尺寸越来越小, 不断优化设备、刀具及加工参数	自主研发
19		陶瓷表面微凸点精加工技术	施建中	专有技术形式	基于此前改善陶瓷表面粗糙度喷砂经验, 将遮蔽技术和喷砂结合, 探索得出合适的喷砂条件及掩膜材料	自主研发
20		高难度硬脆陶瓷材料精加工专用设备与工具设计技术	黎宽	实用新型专利 7 项	围绕精密加工技术, 相应客户日益提高的精度需求, 实现对不同特性硬脆材料减薄、研磨、抛光	自主研发

序号	技术类型	核心技术名称	参与核心技术人员	形成专利情况	核心技术形成过程	核心技术来源
21	先进陶瓷材料零部件检测	高效检测工具设计技术	刘先兵、黎宽	实用新型专利 4 项	随着测量技术的发展,不断总结其检验经验及客户反馈的内容,不断总结检验方法,形成了专用的检验治具	自主研发
22	精密清洗	半导体先进陶瓷材料零部件新品精密清洗技术	刘先兵	专有技术形式	2014 年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接洽,开展新品陶瓷清洗技术探索,2017 年相关设备安装完毕,于 2018 年初形成配方及工艺能力,该等技术于 2018 年中通过了 A 公司新品清洗认证,2021 年氮化铝陶瓷新品清洗通过 A 公司认证,目前氧化钇先进陶瓷新品清洗验证中	自主研发
23		OLED 设备零部件精密清洗技术	刘先兵	专有技术形式	2018 年对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量产,后于 2019-2020 年对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量产中持续调整配方和工艺,在此期间,发行人服务零部件逐步从核心电极零部件扩展至腔室内其他零部件	自主研发

序号	技术类型	核心技术名称	参与核心技术人员	形成专利情况	核心技术形成过程	核心技术来源
24		涂膜性能调节技术	刘先兵	专有技术形式	下游客户陆续导入, 面对下游客户提出差异化需求逐步优化参数, 通过多次样品分析提升致密性、耐腐蚀性等性能	自主研发
25	熔射再生	OLED 设备零部件熔射改造技术	刘先兵	专有技术形式	依托 TFT 熔射技术进行配方改进, 2018 年、2019 年先后进入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OLED 设备零部件熔射服务, 2021 年形成陶瓷填充技术	自主研发
26		大件表面处理能力	刘先兵	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2018 年进入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8 代线服务, 发行人当年建设大尺寸零部件熔射车间; 2019 年 G10.5 代线服务, 熔射均匀性要求进一步提高	自主研发
27	表面处理综合	表面处理设备、工装治具与机械结构设计	刘先兵	实用新型专利 3 项	2018 年起发行人开展阳极氧化抛光相关治具设计, 2019 年开展 G10.5 代线工装设计	自主研发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相关人事资料及其签署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信息查询获取的相关行业研究报告、核心技术人员部分前任职单位公司网站的披露, 并经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履历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 人员姓名	工作履历期间	任职单位	任职情况	前任职单位于前述人员任职期间的相关技术及产品和珂玛科技现有技术及产品的比较
刘先兵	2005年9月至 2008年10月	LTD Ceramics, Inc.	研发经理	1、刘先兵在前任职单位负责的领域只涉及氧化铝材料类产品，相较之下，在泛半导体行业下游产品快速迭代的背景下，发行人目前的氧化铝产品主要供应给下游 28nm、14nm 制程水平的半导体设备厂商，使得发行人的氧化铝产品在洁净度和材料性能等方面均和刘先兵前任职单位存在明显不同，且发行人经过多年发展拥有了更丰富的材料体系，除氧化铝以外，还涵盖氮化铝、碳化硅等其他陶瓷材料零部件。发行人构建了自身的研发体系，拥有独立的研发团队，具备开展上述材料和产品研究的独立研发能力； 2、刘先兵在前任职单位负责的领域涉及的相关原材料供应体系和使用的生产设备供应商存在显著不同，材料性能指标和生产设备参数的差异导致相关产品的配方、生产工艺及产品性能具有显著差异； 3、刘先兵已自前任职单位离职多年，期间未曾收到前任职单位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异议
	2007年5月至 2008年10月	LCL International, Inc.	总经理	
	2009年4月至 至今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不适用
施建中	1989年12月 至1996年12 月	Cercom, Inc.	研发工程师	1、施建中任职期间，Cercom, Inc.、Ceradyne, Inc. 和 ArmorWorks, LLC 均以生产军用类陶瓷产品为主，主要应用于防弹衣、直升机座椅及引擎等军工

核心技术 人员姓名	工作履历期间	任职单位	任职情况	前任职单位于前述人员任职期间的相关技术及产品和珂玛科技现有技术及产品的比较
	1996年12月至2009年3月	Ceradyne, Inc.	历任产品开发经理、市场开发经理	<p>产品,和发行人产品的种类及下游应用领域存在显著差异;</p> <p>2、施建中任职期间, Cercom, Inc. 和 Ceradyne, Inc. 生产的民用陶瓷产品以热压工艺为主, 发行人目前批量化生产的产品均未使用热压工艺;</p> <p>3、ArmorWorks, LLC 系外购陶瓷原材料后, 对其进行进一步设计和组装以形成复合材料, 并不直接涉及陶瓷产品的烧结工艺, 和发行人产品的生产模式及生产工艺存在显著差异;</p> <p>4、施建中已自上述前任职单位离职多年, 期间未曾收到前任职单位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异议</p>
	2009年6月至2012年4月	ArmorWorks, LLC	材料科技经理	
	2012年4月至2014年4月	Nitto Denko Technical Corporation	工艺技术经理	

核心技术 人员姓名	工作履历期间	任职单位	任职情况	前任职单位于前述人员任职期间的相关技术及产品和珂玛科技现有技术及产品的比较
	2014年4月至 2019年8月	CoorsTek, Inc.	研发科技专家 (Technical Fellow)	1、施建中自入职发行人以来主要负责静电卡盘、陶瓷加热器的研发工作：就静电卡盘项目，施建中在 CoorsTek, Inc. 任职期间未参与静电卡盘的研发项目；就陶瓷加热器项目，截至目前 CoorsTek, Inc. 并未推出陶瓷加热器的商业化产品，且发行人于 2016 年（即在施建中入职发行人前 3 年）承担国家“02 专项”起即开始进行陶瓷加热器的研发工作，不存在侵权风险； 2、施建中已自该前任职单位离职多年，期间未曾收到前任职单位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异议
	2020年3月至 至今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历任研发工程师、研 发部负责人、副总经 理	不适用
庄苏伟	2009年10月 至今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历任研发工程师、研 发经理、研发部副总 工程师	不适用（毕业后即入职发行人，系发行人独立培养的核心技术人员，无前任职单位）
王冠	2007年10月 至2014年1月	圣戈班高性能材料美国研 发中心	高级研发工程师、研 发经理	1、王冠于圣戈班高性能材料美国研发中心所负责的领域以粉末材料的基础研究为主，主要进行碳化硅粉末原料的优化改进，相关产品主要为粉末原料，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显著不同； 2、发行人产品注重高纯高导热性能，主要应用领域为泛半导体，截至目前王冠原所属的圣戈班集团事业部的泛半导体领域先进陶瓷产品极少； 3、王冠已自该前任职单位离职多年，期间未曾收到前任职单位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异议

核心技术 人员姓名	工作履历期间	任职单位	任职情况	前任职单位于前述人员任职期间的相关技术及产品和珂玛科技现有技术及产品的比较
	2014年1月至 2017年7月	圣戈班西普磨介（邯郸）有限公司	大中华区市场经理	1、王冠在职期间主要负责产品销售及市场开发，不涉及具体技术及产品的开发； 2、王冠任职期间的圣戈班西普磨介（邯郸）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氧化锆陶瓷，王冠入职发行人后主要负责碳化硅陶瓷，上述两类产品存在显著差异； 3、王冠已自该前任职单位离职多年，期间未曾收到前任职单位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异议
	2017年7月至 2019年4月	苏州赛琅泰克高技术陶瓷有限公司	业务总监	1、王冠在该前任职单位任职期间主要负责产品销售及市场开发，不涉及具体技术及产品的开发； 2、王冠已自该前任职单位离职多年，期间未曾收到前任职单位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异议
	2019年6月至 今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科学家及战略项目总监	不适用
黎宽	2001年1月至 2005年12月	杭州大和热磁电子有限公司	真空事业部生产部、石英事业部生产部经理	1、黎宽曾任职的真空事业部主要负责不锈钢金属部件的生产，石英事业部主要负责石英材料类产品的生产，和发行人主营产品存在显著差异；

核心技术 人员姓名	工作履历期间	任职单位	任职情况	前任职单位于前述人员任职期间的相关技术及产品和珂玛科技现有技术及产品的比较
	2006年1月至 2011年7月	杭州先进陶瓷材料有限公司、 杭州大和热磁电子有限公司	生产部现场技术班 长	2、黎宽任职期间，杭州大和热磁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大和”）拥有少量陶瓷业务，该等陶瓷相关业务主要为陶瓷产品的精加工业务，生产所需要的烧结后材料主要来源于日本，而发行人具备烧结材料的独立研发及生产技术； 3、黎宽任职期间一直从事氧化铝陶瓷产品的生产及加工，在其入职发行人之前，发行人已经具备了一定的氧化铝加工生产能力，且发行人氧化铝产品的纯度、硬度等指标与杭州大和同类产品不同，双方同类氧化铝产品的加工要求具有一定差异； 4、发行人除氧化铝外还具备氧化锆、氮化铝、碳化硅陶瓷加工能力，与黎宽任职期间的杭州大和的技术有所差异； 5、黎宽已自上述前任职单位离职多年，期间未曾收到前任职单位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异议
	2011年7月至 今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历任工艺工程师、技术主管、生产管理主管兼仓库主管、结构件生产工厂长、结构件事业部负责人、副总经理	不适用

注 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施建中在前任职单位 CoorsTek, Inc. 所担任的职位“研发科技专家”即技术院士/科学家，专职负责 CoorsTek, Inc. 的技术研发、解决技术疑难问题，直接向研发副总汇报；

注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黎宽的前任职单位杭州先进陶瓷材料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5 月注销，注销后已纳入杭州大和的陶瓷事业部。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专利证书并经发行人及其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自前任职单位离职后在其于发行人的本职工作中利用发行人提供的物质条件逐步形成的技术成果；对于发行人上述核心技术中形成了相关专利的，该等授权专利均合法、有效，相关权属清晰。

此外，苏州创元专利商标事务有限公司（前身为苏州市科技局下属单位苏州市专利事务所）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前任职单位范围内就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进行了全面的侵权风险分析并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出具了《苏州创元专利商标事务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利侵权风险排查的说明》。根据该说明，为对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进行侵权风险分析，苏州创元专利商标事务有限公司在后述排查范围内履行了相关排查程序：（1）排查范围：本次专利侵权风险排查的地域为中国大陆、美国、日本（涵盖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有前任任职单位所在地区）；排查针对的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有前任职单位共计 25 家。（2）排查程序：i）对于专利技术的侵权风险排查，苏州创元专利商标事务有限公司基于发行人专利中所涉及的实施方案制定检索策略、对检索结果依次对上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前任职单位拥有的相关专利进行筛选，并将发行人专利实施方案与筛选所得相关专利直接进行详细对比分析，最终得出结论；ii）对于技术秘密的侵权风险排查，苏州创元专利商标事务有限公司基于核心技术名称、内容和对应产品制定检索策略，对上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前任职单位拥有的相关专利进行筛选后得到专利清单，并与发行人技术人员进行一一核实，确认发行人核心技术与相关专利的不同之处，并基于该等不同判断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落入相关专利保护范围，最终得出结论。

根据苏州创元专利商标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前述说明，截至该专利检索完成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美国及日本范围内实施其主要核心技术的行为侵犯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前任职单位的专利权的风险较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相关离职证明等文件及其报告期内个人流水、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前任职单位 LTD Ceramics, Inc. 及 LCL International, Inc.、苏州赛琅泰克高技术陶瓷有限公司、杭州大和热磁电子有限公司等主体的相关前领导或前同事的访谈，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未与其前任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收取前任任职单位支付的竞业禁止补偿金的情形。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核心技术人员未就与其相关的核心技术收到任何第三方提出的权利主张或索赔要求，不存在涉及侵犯包括核心技术人员前任职单位在内的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相关诉讼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权属清晰，不存在违反竞业限制或者侵权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问询函问题3：请发行人说明胡文多次以自有股份实施股权激励的合理性，未认定胡文为共同控制人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形。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胡文多次以自有股份实施股权激励的合理性

1. 2010年1月胡文将15.50%的股权转让予刘先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等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根据本所律师对胡文、刘先兵的访谈，胡文自通过增资成为珂玛有限股东至今，仅为珂玛有限的外部财务投资人，刘先兵作为珂玛有限创始股东，为珂玛有限的发展作出了不可替代的技术贡献，并长期负责珂玛有限的日常管理和战略规划工作；经胡文与刘先兵协商一致，鉴于刘先兵在技术、管理、战略规划上对珂玛有限的贡献，胡文与刘先兵于2009年12月31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胡文将其持有的珂玛有限15.5000%的股权（对应珂玛有限出资额155.0000万元）无偿转让予刘先兵；前述无偿转让系胡文与刘先兵基于各自对珂玛有限的出资及技术贡献情况而进行的股东间约定。

2. 2019年12月胡文将合计81.5551万股股份转让予苏州博盈和高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等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胡文于2019年12月通过将其持有的发行人42.7256万股股份以469.9816万元的价格转让予苏州博盈；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8.8295万股股份以427.1245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高建以实现对其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东协议、本所律师对胡文的访谈及胡文的确认，胡文本次以自有股份实施股权激励的主要原因如下：

(1) 胡文可以通过此次股权激励获得一定的直接收益

本次股权激励发生前，胡文持有发行人345.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4.50%，系发行人第二大股东；除2009年12月支付的投资款500.00万元外，胡文不存在其他投资成本；胡

文本次以其持有的发行人 81.5551 万股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每股转让价格为 11 元，该定价高于股权转让时点的发行人每股净资产，胡文通过此次股权转让可以获得股权转让款合计 897.1061 万元，相较于该部分转让股权对应的其早期投资成本 81.5551 万元而言，胡文可以通过此次股权转让获得一定的直接收益。

- (2) 有助于避免刘先兵稀释股权比例，维持并突出刘先兵实际控制人地位，同时提高发行人员工工作积极性，胡文愿意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符合其作为财务投资人的长期投资利益

刘先兵作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全面负责发行人的战略规划、核心技术及业务发展、日常经营管理及客户的拓展和维护等，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等方面产生决定性和战略性影响；鉴于刘先兵对发行人的重要性，胡文愿意拿出其自身持有的部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避免刘先兵因转让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而降低持股比例，有助于维持并突出刘先兵实际控制人地位，使其更好地领导管理层并将发行人进一步发展壮大，符合胡文作为财务投资人的长期投资利益。

胡文以其持有的少量发行人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以此提高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员工等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激励该等人员持续为发行人服务，促进发行人的进一步发展，进而提升胡文所持股份的总体价值，亦符合胡文作为发行人财务投资人的长期投资利益诉求。

上述股权激励的具体方案系刘先兵与胡文基于各自对于发行人发展的作用、未来团队稳定和发展壮大等因素共同协商确定，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形；自上述股权激励实施至今，胡文与刘先兵及发行人其他核心高级管理人员关系良好，发行人业务发展迅速，该次股权激励安排起到了良好的激励效果，符合胡文以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的预期目标。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胡文以其自有股份实施股权激励具有合理性。

(二) 未认定胡文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形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等文件资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先兵可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始终高于 5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先兵直接持有发行人 19,264.946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3.3655%），并通过持股平台苏州博谊、苏州博燦、苏州博盈控制发行人 2,409.139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6735%）的表决权，刘先兵可实际支配之发行人表决权比例合计达到 60.0390%，且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故刘先兵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胡文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先兵不存在亲属关系，未达成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特殊权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刘先兵、胡文的访谈，胡文系发行人的财务投资人股东，自其入股发行人以来，其未在发行人担任除外部董事以外的任何管理职位，亦未提名任何其他人员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未曾实际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未曾与刘先兵或发行人其他股东达成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特殊权益安排，不存在共同扩大在发行人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事实；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相关股东调查表，胡文与刘先兵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的原则上应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3. 胡文不存在刑事犯罪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胡文出具的相关声明及承诺、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胡文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4. 胡文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根据胡文提供的调查表、报告期内个人银行流水及其签署的相关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胡文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的企业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是否和公司相同或相似
1	中睿艾金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胡文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否
2	中睿艾金（安国）中药材有限公司	胡文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否
3	中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胡文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否
4	北京东方悦益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胡文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否
5	Trump Creation Ltd.	胡文施加重大影响（持有34.48%股权，非第一大股东的企业）	否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胡文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或亲属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的原则上应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

三. 问询函问题4：请发行人：（1）说明高建受让刘先兵和胡文股权时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的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2）说明高建转让超过25%情形是否存在被认定无效风险，或者被受让方撤销的风险，是否取得受让方确认，是否存在潜在争议、纠纷。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高建受让刘先兵和胡文股权时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的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1. 高建受让刘先兵和胡文股权时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借款协议、相关还款凭证及发行人的确认，并根据本所律师对高建、刘先兵及胡文的访谈，为实施对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高建的股权激励，胡文与高建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胡文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8.8295 万股股份以 427.1245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高建；刘先兵与高建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先兵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 30.0000 万股股份以 9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高建。因高建于上述股权转让发生时个人资金紧张，无法足额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刘先兵、胡文及高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签署《借款协议》，刘先兵、胡文同意将上述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转为固定期限借款。截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高建已向胡文、刘先兵足额偿还上述借款及相应利息。

2. 高建、刘先兵及胡文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价款支付凭证及流水等文件资料，并根据本所律师对高建的访谈，高建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期间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胡文偿还了上述借款及利息共计 457.081725 万元；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刘先兵偿还了上述借款及利息共计 94.536987 万元，该等还款的资金来源于高建于 2021 年 11 月向嘉衍创投、华业天成、明善嘉德、沃洁投资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股份转让款。经本所律师对刘先兵、胡文、高建等相关主体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的进一步核查，报告期内，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高建资金最终来

源于刘先兵及胡文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刘先兵、胡文及高建出具的《关于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对其分别进行的访谈，高建、刘先兵及胡文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及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其所持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质押、司法冻结、其他权利限制或者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形。

因此，高建、刘先兵及胡文之间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 说明高建转让超过 25%情形是否存在被认定无效风险，或者被受让方撤销的风险，是否取得受让方确认，是否存在潜在争议、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说明，高建于 2021 年 11 月将其所持的发行人的 8.5069 万股、50.1613 万股、17.6005 万股、16.1338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予嘉衍创投、华业天成、明善嘉德、沃洁投资（以下简称“高建 2021 年 11 月股份转让”）。该等股份转让发生前，高建共直接持有发行人 240.1200 万股股份，上述转让的股份数量占转让发生前高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8.48%，已超过高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因此，高建 2021 年 11 月股份转让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之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份转让协议、工商登记文件、股东名册及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并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机构股东的访谈，高建 2021 年 11 月股份转让系基于股份转让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股份转让各方已就该等转让签署书面协议、足额支付股份转让价款，高建已就

该等转让申报缴纳应缴的个人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根据《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之规定，“‘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系指：强制性规定涉及金融安全、市场秩序、国家宏观政策等公序良俗的；交易标的禁止买卖的；违反特许经营规定的；交易方式严重违法的；交易场所违法的。关于经营范围、交易时间、交易数量等行政管理性质的强制性规定，一般应认定为‘管理性强制性规定’”。《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所规定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系对交易数量的限制，应属于“管理性强制性规定”而非“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因此，高建 2021 年 11 月股份转让不存在因违反效力性强制性规定而应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因此，高建转让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 25%的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衍创投、华业天成、明善嘉德、沃洁投资（以下合称“受让方”）共同出具了《关于高建 2021 年 11 月股权转让事宜的确认函》，受让方确认：（1）受让方已知悉高建 2021 年 11 月股份转让时，高建转让的股份数量占转让发生前高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超过 25%；（2）受让方认可高建 2021 年 11 月股份转让方案，该等股份转让系经受让方及高建友好协商一致后，基于股份转让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而实施，相关股份转让真实、有效，受让方承诺不会要求撤销高建 2021 年 11 月股份转让；（3）受让方对高建 2021 年 11 月股份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于高建 2021 年 11 月股份转让发生时的股东刘先兵、胡文、刘俊、苏州博盈、苏州博谊、苏州博璨共同出具的《关于高建 2021 年转让部分股权的确认函》并根据高建的说明，高建于 2021 年

11月转让发行人股份系因其个人资金周转需要，具有客观原因，且转让价格与发行人同次引入外部投资机构的增资入股的定价一致，高建未通过该等转让谋取不正当利益，该等转让未对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造成损害，发行人股东对该等股份转让不存在任何异议，发行人股东与高建之间亦不存在任何争议及纠纷。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高建转让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 25%的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已取得受让方确认，不存在被受让方撤销的风险，不存在潜在争议、纠纷。

四. 问询函问题11：请发行人说明推广服务费主要内容、主要供应商、业务模式是否符合行业管理；2020年起疫情期间业务招待费大幅增长的合理性；主要客户订单的获取方式，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情况。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推广服务费主要内容、主要供应商、业务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 发行人推广服务费的主要内容及构成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费用明细、相关合同、发票及付款凭证等文件资料，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中推广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295.24 万元、288.59 万元、255.96 万元和 150.75 万元，占报告期内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8%、1.14%、0.74%和 0.67%。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推广服务费金额整体较为稳定，受发行人收入规模增长影响，推广服务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略有下降。发行人推广服务费主要为北美市场的推广服务费。报告期内，发行人推广服务费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北美市场推广服务费	110.64	172.83	237.15	255.99
其他推广服务费	40.11	83.13	51.44	39.25
合计	150.75	255.96	288.59	295.2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北美市场推广服务费系发行人为品牌运营、市场推广、客户维护及售后支持等服务向推广顾问支付的费用，其他推广服务费主要包括广告宣传费、会展费、赞助费等推广服务支出。

2. 推广服务费的主要供应商

(1) 推广服务费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费用明细、相关协议、发票及付款凭证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顾问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推广服务费支付金额超过30万元的主要供应商均系为发行人进行北美市场营销的推广顾问，即RAYMOND DOUGLAS RUBIN与KUANG-LIN KE，报告期内，发行人向RAYMOND DOUGLAS RUBIN与KUANG-LIN KE支付的推广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RAYMOND DOUGLAS RUBIN	82.85	157.43	187.50	194.93
KUANG-LIN KE	23.07	14.40	49.65	44.17
合计	105.92	171.83	237.15	239.10

经本所律师核查，DOUGLAS RUBIN 与 KUANG-LIN KE 均毕业于市场营销专业，并曾任职于全球领先的先进陶瓷制造商 CoorsTek，在先进陶瓷材料行业具有丰富的市场营销经验。根据发行人与 RAYMOND DOUGLAS RUBIN、KUANG-LIN KE 分别签订的相关顾问协议，二人在北美市场为发行人提供营销服务，发行人向其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根据本所律师对 RAYMOND DOUGLAS RUBIN 及 KUANG-LIN KE 的访谈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等文件，RAYMOND DOUGLAS RUBIN 及 KUANG-LIN KE 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主要供应商推广服务费的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费用明细、相关协议、发票及付款凭证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顾问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顾问 RAYMOND DOUGLAS RUBIN 与 KUANG-LIN KE 支付的推广服务费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款项类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RAYMOND DOUGLAS RUBIN	顾问费	74.62	130.02	148.40	138.60
	报销	8.23	27.41	39.10	56.33
KUANG-LIN KE	顾问费	22.74	13.17	48.22	39.57
	报销	0.32	1.23	1.43	4.6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 RAYMOND DOUGLAS RUBIN 于 2017 年 8 月及 2019 年 8 月签署的《CONSULTING AGREEMENT（顾问协议）》，并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顾问的访谈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每月向 RAYMOND DOUGLAS RUBIN 支付顾问费用 16,667.00 美元，并报销其差旅支出，报告期各期顾问费用波动主要系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以及疫情影响导致客户拜访、参加展会等频次降低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 KUANG-LIN KE 于 2017 年 9 月及 2021 年 1 月签署的《CONSULTING AGREEMENT（顾问协议）》，并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顾问的访谈及发行人的说明，2017 年 9 月至 2021 年 1 月，公司根据其工作时长，按照 68 美元/小时的时薪支付其顾问费，并报销其差旅支出；2021 年 1 月后，公司考虑其工作表现较好，将其时薪调整为 83 美元/小时，并重新签订顾问协议。2021 年其顾问费大幅减少的主要原因系其因身体状况欠佳导致工作时长较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文件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北美市场销售收入与推广服务费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北美市场销售收入	1,039.61	1,104.91	650.14	621.80
占公司销售收入比例	4.65%	3.20%	2.56%	3.54%
北美市场推广服务费	110.64	172.83	237.15	255.99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顾问的访谈及发行人的说明，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北美市场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其中 2021 年增幅较大而推广服务费同比下降，主要原因系：1、发行人前期北美市场推广取得成效，北美新增客户收入达到 243.25 万元；2、受疫情

影响,海外咨询顾问参加展会、实地拜访客户等频次减少;3、KUANG-LIN KE 因身体状况欠佳,2021 年实际工作时长较少,其顾问费以时薪计算,因此发行人支付给 KUANG-LIN KE 的顾问费大幅减少。

综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北美市场推广服务费支出具有合理性。

3. 业务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因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北美市场收入规模较小,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仅为 3.54%、2.56%、3.20% 和 4.65%,基于成本效益考虑,发行人未在北美设立子公司或办事处,而是通过委托 RAYMOND DOUGLAS RUBIN、KUANG-LIN KE 等推广顾问开拓和维护北美市场。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披露信息的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境外市场开拓及维护方式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境外市场开拓及维护方式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瓷电子”)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中瓷电子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收入比例分别 29.10%、22.77%、19.58%和 19.84%,外销收入占比较高。 中瓷电子部分海外销售通过代理商进行,主要业务流程如下:代理商在向公司介绍客户后,公司直接与客户洽谈并签订订单,并在收到销售货款后向代理商支付佣金。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创精密”)	2019 年至 2021 年,富创精密主营业务收入中北美收入占比分别为 37.05%、41.06%和 38.41%,外销收入占比较高。

可比公司名称	境外市场开拓及维护方式
	富创精密于 2018 年 3 月设立美国富创以协助公司产品研发及北美客户业务沟通。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乐德”）	2019 年至 2021 年，富乐德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收入比例分别 0.32%、0.19%和 0.17%，外销收入占比较低，主要原因系其设备洗净服务业务受服务半径的一定限制，而其尚未设立境外经营机构，因此收入主要集中在境内客户。 富乐德主要境外客户为应用材料，其与应用材料之间的合作系 Ferrotec（USA）Corporation（以下简称“FTU”）引荐促成。FTU 与应用材料总部同位于硅谷，与富乐德同为 Ferrotec Holdings Corporation 的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美国市场的客户开拓和销售服务等业务。应用材料向富乐德直接下单并向富乐德支付相应款项，同时，富乐德向 FTU 支付相应的销售佣金。

注：富创精密、富乐德未披露 2022 年 1-6 月相关信息。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通过设立子公司、支付境外代理机构佣金或支付关联方佣金等方式开拓及维护境外市场；发行人根据自身收入分布情况，基于成本效益原则，通过聘请当地咨询顾问开拓及维护北美市场，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二）2020 年起疫情期间业务招待费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招待费明细、相关发票、报销审

批流程文件、付款凭证等文件资料，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各期，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171.11 万元、402.03 万元、371.02 万元和 71.6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7%、1.58%、1.08%和 0.32%。发行人业务招待费主要系发行人为增强客户黏性、提高响应速度和服务质量，向表面处理业务客户派出服务人员发生的业务费用，以及发行人为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和原有客户的维护而发生的业务招待费用。2020 年度，发行人业务招待费金额较 2019 年同比显著增加，主要原因如下：

1. 2020 年发行人境内业务受疫情影响较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资料及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地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及四川省眉山市，上游供应商主要位于华东地区、华北地区。2020 年，国内疫情主要集中于华中地区，因此公司的日常采购及生产运营未受到疫情的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务资料及其说明，2020 年，发行人的境内收入主要集中于华东地区、西南地区、华南地区及华北地区，发行人华中地区客户收入占其境内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仅为 5.32%，因此，发行人主要境内客户的生产经营当年受疫情影响较小。另一方面，受 2020 年疫情影响，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产品需求有所增长，显示面板制造商设备零部件表面处理服务需求增加。因此，2020 年疫情对发行人表面处理服务收入的快速增长具有一定的正面影响。

2. 发行人 2020 年度业务量快速增长导致业务招待费相应增长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0 年，得益于中国大陆泛半导体产业规模的快速增长以及设备关键零部件国产化的不断推进，发

行人下游泛半导体领域客户采购需求快速增长，带动了先进陶瓷材料零部件整体收入规模同比增长 20.90%。四川珂玛显示面板设备零部件表面处理产线自 2019 年中开始投入使用，2020 年产能进一步释放，且下游显示面板设备零部件表面处理服务需求快速提升，因此发行人表面处理服务收入 2020 年同比增长 68.31%。2020 年，发行人新客户开拓取得显著进展，发行人新增客户 86 家，新增客户收入 2,664.5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达到 10.48%。

在上述 2020 年发行人新客户开拓力度加大、业务量显著提升的背景下，发行人日常业务招待及表面处理服务派出服务人员频次有所增加，导致业务招待费金额较 2019 年度同比大幅增长。

3. 2020 年业务招待费增长幅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信息的查询，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于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变动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业务招待费 金额	占营业收入 比重	业务招待 费增长率	营业收入 增长率	业务招待费 金额	占营业收 入比重
中瓷电子	32.08	0.04%	-23.96%	38.23%	42.19	0.07%
富创精密	199.38	0.41%	159.17%	89.94%	76.93	0.30%
富乐德	767.51	1.59%	53.11%	49.96%	501.29	1.56%
平均值	332.99	0.68%	61.02%	52.71%	206.80	0.64%
发行人	402.03	1.58%	134.95%	44.74%	171.11	0.97%

根据上述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中瓷电子下游客户主要为电子元器件及其模块生产产业，包括光通信器件和模块、无线通信功率器件和模块等，终端应用于光通信、无线通信、工业激光、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等领域，客户行业与地域分布与发行人有所差异，业务招待费不具备可比性；富创精密及富乐德主要下游客户均为泛半导体领域，与发行人更具有可比性。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与富创精密业务招待费均大幅增长，与泛半导体行业景气度有关，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发行人 2020 年业务招待费增幅高于富乐德，但金额低于富乐德，且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富乐德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2020 年疫情期间公司业务招待费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三） 主要客户订单的获取方式，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情况

1. 发行人主要客户订单的获取方式

（1） 发行人的市场开拓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先进陶瓷和表面处理的技术研发与品质管理，凭借产品及服务的高质量、高稳定性，发行人在全球范围内获得了泛半导体等多领域客户的广泛认可，并逐步形成了品牌效应，打造了良好的口碑。在先进陶瓷方面，发行人系国内少数掌握半导体设备用先进陶瓷零部件从材料配方到零部件制造全工艺流程核心技术并实现境外规模销售的企业之一，自主研发并形成了由材料配方、生产工艺共同构成的核心技术体系，在半导体设备用高纯度氧化铝、高导热氮化铝零部件和分级机用分级轮等“卡脖子”产品方面不同程度上实现了国产替代，填补了中国本土

企业在先进陶瓷行业的空白，先进陶瓷材料零部件多项关键技术指标达到国内领先、国际主流水平。在表面处理方面，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综合服务能力，具备对氧化铝、氮化铝、氧化钇等各基材先进陶瓷材料和金属材料等多种零部件的表面处理能力，且具备精密清洗、阳极氧化和熔射等多种工艺服务能力，并在熔射细分领域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发行人在洗净再生处理洁净度、熔射涂层品质和大尺寸零部件熔射等方面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及服务的高质量、高稳定性是下游市场开拓的基础，发行人主要通过网络推广、展会等方式加强产品的品牌建设、提升产品的知名度，并通过主动拜访客户、老客户推荐、邀请客户考察、参加行业展会等方式进行客户接洽，还有部分客户通过其他渠道了解发行人信息并主动与发行人接洽。

(2) 发行人客户合作流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先进陶瓷材料零部件业务方面，发行人先进陶瓷材料零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泛半导体领域及粉体粉碎和分级领域，下游应用设备类型复杂，技术难度较高，对工艺环境、精密零部件和材料的要求严格。表面处理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表面处理服务主要面向显示面板制造厂，服务质量直接影响部件耐腐蚀性等性能，从而影响显示面板制造工艺稳定性、大规模制造良品率等。因此，发行人下游主要客户在与发行人建立正式合作关系前，往往需要对发行人产品及服务进行全流程、多角度的认证、验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于先进陶瓷材料零部件客户，发行人与潜在客户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客户首先对发行人进行供应商资质认证（根据客户要求而有所不同，一般包括商业资质审查、厂区现场审查、陶瓷加工技术认证、特定陶瓷材料认证、知识产权管理质量认证等程序，部分客户还会对具体工序技术能力进行认证），供应商资质认证通过后，对客户定制的单个零部件也需进行认证、验证。前述完整认证周期一般在 1 年以上，认证通过后客户才会下发正式量产订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于表面处理服务客户，发行人与潜在客户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客户首先对发行人进行供应商资质审核、对发行人厂区进行现场审查，随后通过试处理及上机测试，完成指定零部件相应服务内容的认证、验证。前述完整认证、验证周期通常为 3-12 个月，认证、验证通过后客户才会下发正式量产订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与客户正式合作后，发行人与客户往往可以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销售部门人员会定期或不定期的通过电话回访、拜访等方式提供后续跟踪或服务，以了解客户未来的潜在需求、对发行人产品和服务的改进建议等，以维系客户关系并为发行人新产品研发提供一定的市场信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均系下游龙头企业，客户建立了严格的采购准入流程及反商业贿赂措施。基于发行人产品及服务质量对于下游客户的重要性，下游客户在对发行人进行认证、验证时，需要综合考量了发行人市场口碑、工厂设施、工艺技术（包括材料配方与加工工艺、先进陶瓷前道制造、硬脆难加工材料加工、表面处理等全工艺流程技术）、供货能力等

多种因素，认证、验证程序复杂且流程较长，认证、验证通过后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发行人与客户通常可以保持持续合作关系。

2. 发行人主要客户订单的获取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发行人主要通过主动拜访、老客户推荐、客户主动接洽等方式进行市场推广并通过自身业务能力获得客户认证并最终取得客户订单，不存在通过商业贿赂获取客户认证或验证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商业贿赂获取客户正式订单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规证明、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文件资料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主要销售人员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主要销售人员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制度文件、培训记录及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通过制度方式防范商业贿赂行为的出现。同时，发行人对主要财务、销售、采购人员进行了以反商业贿赂为主要内容的合规培训，提高该等员工的反商业贿赂意识，严格防范公司业务获取环节的商业贿赂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4477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订单的获取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发行人已制定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积极防范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

五. 问询函问题13：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是否需办理危险化学品使用、储存、运输相关许可资质；发行人是否存在超越资质或无资质经营情形。（2）说明发行人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情形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危废处置方式，是否具有经营许可证，是否均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排污单位处置。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发行人是否需办理危险化学品使用、储存、运输相关许可资质；发行人是否存在超越资质或无资质经营情形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并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所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使用数量标准时，应当申请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未列入《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或使用数量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所规定的数量标准的，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 修订）》《易

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购买剧毒化学品、第二类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还应当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主管部门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危险化学品采购合同、危险化学品使用清单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四川珂玛存在使用危险化学品作为原辅材料的情况，该等危险化学品主要包括氢氧化钾、硝酸镁、硝酸、丙酮、硫酸、氢氧化钠、盐酸、氢氟酸、氢气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四川珂玛所使用的上述主要危险化学品中，除氢氟酸、氢气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四川珂玛所使用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所规定的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氢氟酸、氢气的年度使用总量亦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规定的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数量标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无锡塞姆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危险化学品开展生产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须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危险化学品采购合同、危险化学品公安备案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四川珂玛已就报告期内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向所在地公安机关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眉山市彭山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江苏省应急管理厅网站(<http://ajj.jiangsu.gov.cn/>)、苏州市应急管理局网

站 (<http://yjglj.suzhou.gov.cn/>)、苏州高新区管理委员会(虎丘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snd.gov.cn/>)、四川省应急管理厅网站 (<http://yjt.sc.gov.cn/>)、眉山市人民政府 (<http://www.ms.gov.cn/index.htm>)、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四川珂玛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需向有关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化学品储存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订)》的相关规定,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内,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对于剧毒化学品¹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²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危险化学品采购合同、出入库台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四川珂玛所储存的危险化学品均不属于剧毒化学品,且均未达到《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¹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的相关规定,剧毒化学品是指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备注“剧毒”的、具有剧烈急性毒性危害的化学品,包括人工合成的化学品及其混合物和天然毒素,还包括具有急性毒性易造成公共安全危害的化学品。

²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是指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标准辨识确定,生产、储存、使用或者搬运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

(GB18218)中规定的重大危险源的标准,无须向相关主管部门办理危险化学品储存备案。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四川珂玛储存危险化学品无须取得相关储存资质。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需办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应当依照有关道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委托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四川珂玛与相关危险化学品供应商签订的危险化学品采购合同、危险化学品入库单及第三方运输单位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四川珂玛向相关危险化学品供应商采购危险化学品作为生产辅料,该等危险化学品均系由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危险化学品供应商或者第三方运输单位承运,不存在发行人或四川珂玛自行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接收单位	第三方运输单位	第三方运输单位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资质	资质有效期	主要经营范围
发行人	苏州工业园区良益思汽车货运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苏交运管许可苏字320508300986号)	2019年4月14日至2023年4月13日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液化空气上	《道路危险货物运	2018年11月	道路危险货

	海有限公司	输许可证》（沪交运管许可市字310000005150）	30日至2022年11月12日	物运输
	常州万腾运输有限公司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苏交运管许可常字320400300340号）	2021年9月16日至2025年10月9日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四川珂玛	眉山兴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川交运管许可眉字511401100102号）	2020年9月22日至2024年9月21日	危险货物运输
	液化空气（成都）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川交运管许可成字510109008700号）	2019年2月18日至2023年2月17日	危险货物运输
无锡塞姆	无生产建设项目			

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自行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情形，无需办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使用、储存、运输相关许可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或无资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情形。

（二）说明发行人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情形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危废处置方式，是否具有经营许可证，是否均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排污单位处置

1. 说明发行人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情形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相关规定，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或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或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应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施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文件、珂玛科技金属表面处理相关外协加工商的合同、资质等资料，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四川珂玛由于存在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业务且使用了“阳极氧化”等工序，属于上述《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的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珂玛科技已将表面处理涉及的“阳极氧化”等相关工序外包给外协加工商苏州外延世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常熟市新艺涂膜工程有限公司，该两家外协加工商均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前述表面处理涉及的“阳极氧化”等相关工序外包后，珂玛科技生产建设项目均不涉及上述《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的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无锡塞姆不存在生产建设项目。因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四川珂玛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珂玛科技无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仅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排污许可证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其投入使用的生产建设项目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四川珂玛已就其投入使用的生产建设项目取得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排污单位名称	相关登记/许可	登记/许可日期	有效期	登记编号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厂	固定污染源登记	2021年3月16日	2020年3月20日至2025年3月19日	9132050568833792XQ001Z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厂	固定污染源登记	2020年3月20日	2020年03月20日至2025年03月19日	9132050568833792XQ002W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厂	固定污染源登记	2021年3月17日	2021年3月17日至2026年3月16日	9132050568833792XQ003W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厂	固定污染源登记	2021年10月22日	2021年10月22日至2026年10月21日	9132050568833792XQ004Z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厂	固定污染源登记	2021年10月27日	2021年10月27日至2026年10月26日	9132050568833792XQ005X

四川珂玛	排污许可证	2020年7月 22日	2020年7月22日 至2023年7月21 日	91511403M A679JG821 001P
无锡塞姆	无生产建设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的访谈、四川彭山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t.jiangsu.gov.cn/>）、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suzhou.gov.cn/>）、苏州高新区管理委员会（虎丘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snd.gov.cn/>）、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t.sc.gov.cn/>）、眉山市人民政府（<http://www.ms.gov.cn/index.htm>）、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四川珂玛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危废处置方式，是否具有经营许可证，是否均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排污单位处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之“高端专用陶瓷材料”，该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限制类或淘汰类业务，亦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规定的“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高

耗能”或“高排放”（以下统称“两高”）行业；发行人产品不属于生态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因此，发行人所属行业及产品不属于“两高”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向主管部门申报；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四川珂玛所对外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均系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四川珂玛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四川珂玛设立专用危险废物库房仅用于自身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暂存管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四川珂玛通过签订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合同委托第三方排污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四川珂玛不存在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行为，无须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第三方排污单位签订的委托服务合同、第三方排污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记录台账、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本所律师于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http://180.101.234.11> : 20002/main/view/index/index.html#/publicInfo)、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t.sc.gov.cn/>)的查询结果，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四川珂玛生产经营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系委托具有处理危险废物资质的第三方排污单位进行处置，不存在由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四川珂玛自行处理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四川珂玛委托第三方排污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的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主体	发行人的主要危险废物名称	对外委托处置主体	对外委托处置主体的资质情况	对外委托处置主体的资质有效期
发行人	废酸液	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JSCZ041100D016-6）	2022年1月至2025年1月
	废碱液			
	废活性炭	常州永葆绿能环境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JSCZ041200D079-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JSCZ041200D079-2）	2021年11月至2022年11月/2022年10月至2025年9月
	机床废油、废油桶			
	废包装物、沾染化学品的抹布及手套			
	废油（白油、石蜡）			
	废有机溶液	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JSCZ0412001043-4）	2021年3月至2023年7月
	废污水处理污泥	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JSCA041200D006-5）	2021年3月至2023年11月
	废切削液			
	废加压介质、研磨废			

	液、废抛光液			
四川珂玛	废酸液	珙县华洁危险废物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川环危第511526078号）	2021年7月至2026年6月
	废碱液			
	阳极氧化槽废液			
	危险化学品废包装			
	污水处理污泥			
	含油抹布、手套			
	废机油			
	废擦拭布、废乳胶手套			
	污水处理污泥			
废酸液				
废碱液				
阳极氧化槽废液				
无锡塞姆	无生产建设项目			/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属行业及产品不属于“两高”范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四川珂玛均不涉及需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

子公司四川珂玛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已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第三方排污单位进行处置。

六. 问询函问题17：请发行人：（2）说明募集资金在相关投资项目各生产环节的详细构成，是否涉及募集资金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情形。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一）募集资金在相关投资项目各生产环节的详细构成

1. 先进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先进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先进材料生产基地项目总投资 44,018.30 万元，其中包括工程建设费用 41,071.68 万元、预备费 821.4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125.19 万元；先进材料生产基地项目拟使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 35,000.00 万元，募投资金全部用于工程建设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项目投资额	投资占比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工程建设费用	41,071.68	93.31%	35,000.00
1.1	土地购置费	777.33	1.77%	662.41
1.2	场地建造及装修	23,588.95	53.59%	20,101.77
1.3	硬件设备购置	16,705.40	37.95%	14,235.82
2	基本预备费	821.43	1.87%	-
3	铺底流动资金	2,125.19	4.83%	-

序号	内容	项目投资额	投资占比	本次募集资金 拟投入金额
	合计	44,018.30	100.00%	35,000.00

先进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各生产环节的详细构成如下：

(1) 土地购置费

先进材料生产基地项目购置 29,947.90 平方米土地，共计 777.33 万元土地购置费。

(2) 场地建造及装修

先进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的场地建造及维装修费用构成如下：

序号	场地及建筑物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1	洁净室装修费	1,740.09
2	厂房建造及装修	18,645.48
3	其他场地建造及装修	1,753.38
4	其他费用	1,450.00
	合计	23,588.95

(3) 硬件设备购置

先进材料生产基地项目购置的设备主要分为氧化铝、氧化锆、氮化铝、氧化钇、氮化硅、碳化硅和氧化钛先进陶瓷材料零部件生产设备，注射成型和干压生产设备，新品表面处理设备，

通用设备以及公共设备。设备合计 500 台，投资额 16,705.40 万元，设备购置计划是基于本项目生产规模、产品加工工艺特性要求、经济成本等因素制定。硬件设备购置的构成情况如下：

设备类别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氧化铝先进陶瓷材料零部件扩产	1	烧结炉	1	100.00	100.00
	2	球磨机	1	15.00	15.00
	3	离心式喷雾干燥机	5	130.00	650.00
	4	数控车床	4	20.00	80.00
	5	数控车床	2	40.00	80.00
	6	立加桥式 CNC	2	50.00	100.00
	7	立车	1	50.00	50.00
	8	卧式加工中心	1	85.00	85.00
	9	平磨	1	70.00	70.00
	10	平磨	1	20.00	20.00
	11	平磨	1	50.00	50.00
	12	切割机	2	50.00	100.00
	13	圆台磨	1	35.00	35.00
		小计			
氧化锆先进陶瓷材料零部件扩产	1	烧结炉	1	100.00	100.00
	2	球磨机	1	15.00	15.00
	3	离心式喷雾干燥机	1	30.00	30.00
	4	数控车床	2	40.00	80.00
	5	数控车床	2	40.00	80.00
	6	立加桥式 CNC	2	50.00	100.00
	7	立车	1	50.00	50.00
	8	卧式加工中心	1	85.00	85.00

设备类别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9	平磨	1	70.00	70.00
	10	平磨	1	20.00	20.00
	11	平磨	1	50.00	50.00
	12	切割机	1	50.00	50.00
	13	圆台磨	1	35.00	35.00
	14	万能高精外圆磨	1	90.00	90.00
	15	NC 立式内圆磨床	1	70.00	70.00
	16	NC 卧式内圆磨床	1	75.00	75.00
	17	NC 卧式外圆磨床	1	40.00	40.00
	18	数控立式内圆磨床 (DMG)	1	350.00	350.00
	19	数控立式内圆磨床	1	115.00	115.00
	20	数控立式内圆磨床	1	43.00	43.00
	21	数车	1	35.00	35.00
	22	数车	1	38.00	38.00
	23	数车	1	40.00	40.00
		小计			
通用设备	1	大等静压机	1	475.00	475.00
	2	四柱液压机	2	90.00	180.00
	3	影像测量仪	1	25.00	25.00
	4	粗糙度仪	1	30.00	30.00
	5	自动三坐标	5	60.00	300.00
		小计			
新品表面处理	1	碱槽	2	5.00	10.00
	2	碱槽	3	4.00	12.00
	3	碱槽	3	3.50	10.50

设备类别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4	碱槽	20	3.00	60.00	
	5	酸槽	2	5.00	10.00	
	6	酸槽	3	4.00	12.00	
	7	酸槽	3	3.50	10.50	
	8	酸槽	20	3.00	60.00	
	9	冲洗台	4	2.50	10.00	
	10	冲洗台	6	2.00	12.00	
	11	冲洗台	6	1.60	9.60	
	12	冲洗台	40	1.20	48.00	
	13	高压水枪	7	1.80	12.60	
	14	IPA 超声波	2	10.00	20.00	
	15	流水槽	2	1.50	3.00	
	16	流水槽	6	1.20	7.20	
	17	流水槽	40	0.60	24.00	
	18	洁净烘箱	7	45.00	315.00	
	19	洁净烘箱	3	40.00	120.00	
	20	氮气保护烘箱	6	5.00	30.00	
	21	真空烘箱	8	20.00	160.00	
			小计			956.40
	氧化钼和氧化钛先进陶瓷材料零部件扩产	1	粉末处理设备	1	30.00	30.00
		2	排胶炉	1	18.00	18.00
3		热处理炉	2	40.00	80.00	
4		数控车床	4	40.00	160.00	
5		数控车床	2	40.00	80.00	
6		立加桥式 CNC	2	50.00	100.00	
7		立车	1	50.00	50.00	

设备类别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8	平磨	1	70.00	70.00
	9	平磨	1	20.00	20.00
	10	平磨	1	50.00	50.00
	11	圆台磨	1	35.00	35.00
	12	万能高精外圆磨	1	90.00	90.00
	13	NC 立式内圆磨床	1	70.00	70.00
	14	NC 卧式内圆磨床	1	75.00	75.00
	15	NC 卧式外圆磨床	1	40.00	40.00
	16	数控立式内圆磨床 (DMG)	1	350.00	350.00
	17	数控立式内圆磨床	1	115.00	115.00
	18	数控立式内圆磨床	1	43.00	43.00
	19	数车	1	35.00	35.00
	20	数车	1	38.00	38.00
	21	数车	1	40.00	40.00
		小计			
氮化铝先进陶瓷材料零部件 扩产	1	烧结炉	5	220.00	1,100.00
	2	球磨机	1	15.00	15.00
	3	离心式喷雾干燥机	1	30.00	30.00
	4	数控车床	2	40.00	80.00
	5	数控车床	2	40.00	80.00
	6	立加桥式 CNC	2	50.00	100.00
	7	立车	1	50.00	50.00
	8	卧式加工中心	1	85.00	85.00
	9	平磨	1	70.00	70.00
	10	平磨	1	20.00	20.00

设备类别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11	平磨	1	50.00	50.00
	12	切割机	1	50.00	50.00
	13	圆台磨	3	35.00	105.00
	14	万能高精外圆磨	3	90.00	270.00
	15	NC 立式内圆磨床	1	70.00	70.00
	16	NC 卧式内圆磨床	1	75.00	75.00
	17	NC 卧式外圆磨床	1	40.00	40.00
	18	数控立式内圆磨床 (DMG)	1	350.00	350.00
	19	数控立式内圆磨床	1	115.00	115.00
	20	数控立式内圆磨床	3	43.00	129.00
	21	数车	2	35.00	70.00
	22	数车	3	38.00	114.00
	23	数车	3	40.00	120.00
	小计				
碳化硅先进陶瓷材料零部件 扩产	1	烧结炉	2	150.00	300.00
	2	球磨机	1	15.00	15.00
	3	离心式喷雾干燥机	1	30.00	30.00
	4	数控车床	2	40.00	80.00
	5	数控车床	2	40.00	80.00
	6	立加桥式 CNC	2	50.00	100.00
	7	立车	2	50.00	100.00
	8	卧式加工中心	2	85.00	170.00
	9	平磨	1	70.00	70.00
	10	平磨	1	20.00	20.00
	11	平磨	1	50.00	50.00

设备类别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12	切割机	1	50.00	50.00	
	13	圆台磨	3	35.00	105.00	
	14	万能高精外圆磨	3	90.00	270.00	
	15	NC 立式内圆磨床	1	70.00	70.00	
	16	NC 卧式内圆磨床	1	75.00	75.00	
	17	NC 卧式外圆磨床	1	40.00	40.00	
	18	数控立式内圆磨床 (DMG)	1	350.00	350.00	
	19	数控立式内圆磨床	2	115.00	230.00	
	20	数控立式内圆磨床	3	43.00	129.00	
	21	数车	2	35.00	70.00	
	22	数车	3	38.00	114.00	
	23	数车	3	40.00	120.00	
	小计					2,638.00
	氮化硅产线	1	烧结炉	2	100.00	200.00
2		球磨机	1	15.00	15.00	
3		离心式喷雾干燥机	1	30.00	30.00	
4		数控车床	2	40.00	80.00	
5		数控车床	2	40.00	80.00	
6		立加桥式 CNC	2	50.00	100.00	
7		立车	1	50.00	50.00	
8		卧式加工中心	1	85.00	85.00	
9		平磨	1	70.00	70.00	
10		平磨	1	20.00	20.00	
11		平磨	1	50.00	50.00	
12		切割机	1	50.00	50.00	

设备类别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13	圆台磨	2	35.00	70.00	
	14	万能高精外圆磨	2	90.00	180.00	
	15	NC 立式内圆磨床	1	70.00	70.00	
	16	NC 卧式内圆磨床	1	75.00	75.00	
	17	NC 卧式外圆磨床	1	40.00	40.00	
	18	数控立式内圆磨床 (DMG)	1	350.00	350.00	
	19	数控立式内圆磨床	1	115.00	115.00	
	20	数控立式内圆磨床	2	43.00	86.00	
	21	数车	2	35.00	70.00	
	22	数车	2	38.00	76.00	
	23	数车	2	40.00	80.00	
	小计					2,042.00
	注射成型和干 压产线	1	注塑成型机	5	50.00	250.00
2		自动干压机	6	35.00	210.00	
3		密炼机	6	28.00	168.00	
4		造粒机	5	28.00	140.00	
5		冷水机	5	8.00	40.00	
6		模温机	10	3.00	30.00	
7		浸泡池	10	2.00	20.00	
8		溶剂回收机	5	8.00	40.00	
9		烘箱	5	10.00	50.00	
10		双面磨	7	15.00	105.00	
11		双面抛光机	7	20.00	140.00	
12		数车	6	35.00	210.00	
13		数车	6	38.00	228.00	

设备类别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14	震抛机	10	5.00	50.00
	小计				1,681.00
公共设备	1	空压机	1	64.00	64.00
	2	空压机	1	58.00	58.00
	3	储气罐	1	3.00	3.00
	4	冷却机后处理	1	10.00	10.00
	5	冷却塔	3	40.00	120.00
	6	纯水机	1	40.00	40.00
	7	发电机	1	40.00	40.00
	8	废水处理设备	1	80.00	80.00
	9	废气处理设施	3	30.00	90.00
		小计			
合计					16,705.40

(4) 基本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

基本预备费为针对项目建设费用的不可预见风险产生的费用，按照工程建设费用的 2% 进行估算。铺底流动资金为基于发行人自身经营特点，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营业收入测算情况，并结合经营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的周转率测算营运资金需求。

2. 泛半导体核心零部件加工制造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泛半导体核心零部件加工制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泛半导体核心零部件加工制造项目总投资 15,000.00 万元，其中包括工程建设费用

13,844.18 万元、预备费 276.8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878.94 万元；
本项目拟使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 12,000.00 万元，募投资金全部用于
于工程建设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项目投资额	投资占比	本次募集资金 拟投入金额
1	工程建设费用	13,844.18	92.29%	12,000.00
1.1	土地购置费	180.00	1.20%	156.02
1.2	场地建造及装修	6,547.68	43.65%	5,675.47
1.3	硬件设备购置	7,116.50	47.44%	6,168.51
2	基本预备费	276.88	1.85%	-
3	铺底流动资金	878.94	5.86%	-
合计		15,000.00	100.00%	12,000.00

泛半导体核心零部件加工制造项目各生产环节的详细构成如下：

(1) 土地购置费

泛半导体核心零部件加工制造项目购置 13,333.33 平方米土地，
土地购置费共计 180.00 万元。

(2) 场地建造及装修

泛半导体核心零部件加工制造项目的场地建造及装修费用构成
如下：

序号	场地及建筑物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1	二期厂房建造及机电	4,852.68
2	无尘室装修	315.00
3	普通房间装修	800.00
4	工艺水电气装修	580.00
合计		6,547.68

(3) 硬件设备购置

泛半导体核心零部件加工制造项目购置的设备主要分为加工中心、车床、研磨、喷砂、焊接、清洗和测试等设备。设备合计111台，投资额7,116.50万元，设备购置计划是基于本项目生产规模、产品加工工艺特性要求、经济成本等因素制定。硬件设备购置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1	龙门加工中心	2	160.00	320.00
2	龙门加工中心	2	135.00	270.00
3	卧式加工中心	2	80.00	160.00
4	立式加工中心	3	45.00	135.00
5	立式加工中心	1	50.00	50.00
6	立式加工中心	2	65.00	130.00
7	五面体加工中心	1	500.00	500.00
8	型材加工中心	2	55.00	110.00
9	龙门加工中心	1	120.00	120.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10	型材加工中心	2	75.00	150.00
11	卧式多工台加工中心	2	130.00	260.00
12	立式数控车床	2	40.00	80.00
13	立式车铣复合	1	75.00	75.00
14	卧式数控车床	2	50.00	100.00
15	卧式数控车床	1	35.00	35.00
16	卧式数控车床	2	35.00	70.00
17	卧式数控车床	1	50.00	50.00
18	卧式数控车床	2	15.00	30.00
19	圆台磨床	3	35.00	105.00
20	平面磨床	2	45.00	90.00
21	切割机	1	55.00	55.00
22	内外磨	2	70.00	140.00
23	手动铣床	3	5.00	15.00
24	抛光机	2	9.00	18.00
25	自动三坐标	2	80.00	160.00
26	影像测量仪	2	28.00	56.00
27	油压机	2	96.00	192.00
28	热矫正	3	100.00	300.00
29	自动研磨设备	2	105.00	210.00
30	喷砂房	2	190.00	380.00
31	阳极氧化(套)	1	1000.00	1000.00
32	大理石	2	25.00	50.00
33	激光焊接设备	1	21.50	21.50
34	氩弧焊机	2	15.50	31.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35	高压水枪	4	10.00	40.00
36	干冰喷砂机	2	19.00	38.00
37	吸收塔	1	150.00	150.00
38	行车	4	30.00	120.00
39	纯水设备	1	40.00	40.00
40	翻转机	2	84.50	169.00
41	空压机	4	50.00	200.00
42	变压器	2	60.00	120.00
43	中央空调(套)	1	100.00	100.00
44	大理石	1	25.00	25.00
45	洁净烘箱	4	50.00	200.00
46	包装机	4	4.00	16.00
47	超声波	1	60.00	60.00
48	微尘测量仪	1	25.00	25.00
49	激光平坦度仪	3	15.00	45.00
50	粗糙度仪	3	2.00	6.00
51	膜厚仪	3	6.00	18.00
52	光照度仪	2	3.00	6.00
53	显微镜	2	25.00	50.00
54	叉车	1	20.00	20.00
55	电梯	2	100.00	200.00
总计				7,116.50

(4) 基本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

基本预备费为针对项目建设费用的不可预见风险产生的费用，按照工程建设费用的2%进行估算。铺底流动资金为基于公司自身经营特点，根据募投项目的营业收入测算情况，并结合经营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的周转率测算营运资金需求。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 34,711.22 万元，其中包括工程建设费用 29,074.63 万元、研发费用 4,955.99 万元、基本预备费 680.61 万元；本项目拟使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 28,000.00 万元，募投资金全部用于工程建设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项目投资额	投资占比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工程建设费用	29,074.63	83.76%	28,000.00
1.1	场地建造及装修	10,746.13	30.96%	10,348.94
1.2	设备购置	18,328.50	52.80%	17,651.06
2	研发费用	4,955.99	14.28%	-
2.1	研发人员工资	2,455.99	7.08%	-
2.2	其他研发费用	2,500.00	7.20%	-
3	基本预备费 2%	680.61	1.96%	-
合计		34,711.22	100.00%	28,00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各生产环节的详细构成如下：

(1) 场地建造及装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场地建造及装修费用构成如下：

序号	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1	无尘车间装修	734.37
2	研发场地建造及装修	3,942.40
3	地下建筑建造及装修	2,865.98
4	其他场地建造及装修	1,753.38
5	其他配套费用	1,450.00
合计		10,746.13

(2) 设备购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购置的设备主要分为陶瓷加热器、静电卡盘、热交换用碳化硅管材、超高纯碳化硅研发相关设备，先进材料测试中心设备以及其他设备。设备合计 82 台，投资额 18,328.50 万元，设备购置计划是基于公司研发战略规划、研发项目开展计划和经济成本等因素制定。设备购置的构成情况如下：

设备类别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陶瓷加热器 研发相关	1	大热压炉	3	265.00	795.00
	2	小热压炉	8	180.00	1,440.00
	3	真空测试腔	2	200.00	400.00
	小计				
静电卡盘研 发相关	1	流延机	2	170.00	340.00
	2	印刷机	1	143.00	143.00

设备类别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3	温等静压机	1	146.50	146.50
	4	打孔机	2	70.00	140.00
	5	氢气烧结炉	2	400.00	800.00
	6	球磨机	2	10.00	20.00
	7	除泡机	2	10.00	20.00
	小计				
热交换用碳化硅管材研发相关	1	造粒塔	1	40.00	40.00
	2	球磨机	1	10.00	10.00
	3	无压碳化硅烧结炉	4	750.00	3,000.00
	4	压力注浆机	2	100.00	200.00
	5	微波干燥机	2	100.00	200.00
	小计				
超高纯碳化硅研发相关	1	D 设备	1	900.00	900.00
	2	D 设备	1	2,300.00	2,300.00
	3	E 设备	1	100.00	100.00
	4	F 设备	1	280.00	280.00
	5	F 设备	2	500.00	1,000.00
	6	G 设备	1	300.00	300.00
	7	G 设备	2	600.00	1,200.00
	小计				
先进材料测试中心	1	扫描电子显微镜 SEM	3	260.00	780.00
	2	X 射线衍射仪 XRD	2	112.00	224.00
	3	电感耦合等离子	2	220.00	440.00

设备类别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质谱仪 ICP-MS			
	4	离子色谱仪 IC	2	110.00	220.00
	5	万能强度试验机	2	97.00	194.00
	6	介电性能测试仪	2	117.00	234.00
	7	热导率测试仪	2	95.00	190.00
	8	热膨胀测试仪	3	53.00	159.00
	9	四探针测试仪	3	8.00	24.00
	10	Zygo verifire h	3	200.00	600.00
	11	基恩士显微镜	2	67.00	134.00
	小计				
其他	1	等离子喷涂设备	2	480.00	960.00
	2	空压机	1	64.00	64.00
	3	空压机	1	58.00	58.00
	4	储气罐	1	3.00	3.00
	5	冷却机后处理	1	10.00	10.00
	6	冷却塔	2	40.00	80.00
	7	纯水机	1	40.00	40.00
	8	废水处理设备	1	80.00	80.00
	9	废气处理设施	2	30.00	60.00
	小计				
总计					18,328.50

(3) 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 4,955.99 万元包括了研发人员工资 2,455.99 万元和其他研发费用 2,500.00 万元。

(4) 基本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为针对项目建设费用、研发费用的不可预见风险产生的费用，按照工程建设费用、研发费用之和的 2%进行估算。

(二) 是否涉及募集资金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情形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主营业务展开，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先进陶瓷材料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以及泛半导体领域设备表面处理服务，发行人募投项目均围绕其主营业务展开，发行人拟通过该等项目进一步扩大其先进陶瓷产能，使其生产线进一步集中化，进一步提升自身生产效率，并将建设包括先进陶瓷、石英、金属等半导体相关零部件新品加工产能以及半导体设备零部件阳极氧化产能，同时建设研发中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等文件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所使用的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与该等土地用途一致，不存在利用该等募投项目用地开展房地产开发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等文件资料，发行人募投项目均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项目备案、环评等手续；募投项目已取得的备案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内容已有明确规定和规划用途，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与该等备案及环评批复文件的规定一致，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

2. 发行人无房地产开发资质，亦不存在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

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营业执照、财务报表及其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具备房地产开发的相关经营范围及经营资质，其经营范围及资质亦不存在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

3. 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将严格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审批手续，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管理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主营业务产能建设和配套的研发设施建设，符合募投项目土地规划用途及募投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具备房地产开发的经营范围及经营资质，不存在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

第二部分 发行人情况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普华永道于2022年8月31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11038号《审计报告》,对发行人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期间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了审计。据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财务等状况的相关实质条件发表如下补充意见: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1103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显示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以及2022年1-6月期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准)分别为12,576,295.43元、41,034,474.74元、66,931,103.60元以及43,756,922.12元,净利润逐年增长。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普华永道已就发行人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11038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已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1103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

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出具之无保留意见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4477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且注册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103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6 月期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准）分别为 41,034,474.74 元、66,931,103.60 元以及 43,756,922.12 元，均为正数，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上述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发行人现有股东的主要情况变化如下：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股东营业执照等相关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等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沃洁投资上层股东“苏州万恒达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名称变更为“苏州万恒达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股东营业执照等相关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等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装备产投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由耿锦启变更为于大洋。

(二) 员工股权激励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的主要情况变化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离职申请文件、份额转让协议、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等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因苏州博简有限合伙人武奇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向发行人申请离职，根据发行人、刘先兵与武奇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签署的《关于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激励协议》中关于禁售期届满前激励对象退出机制的相关约定，刘先兵与武奇于 2022 年 7 月 1 日签署《关于苏州博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武奇将其持有的苏州博简 1.8832%的财

产份额以 3.3598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刘先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苏州博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变更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截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苏州博简层面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持有的激励股份数量等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持有持股平台财产 份额比例 (%)	间接持有发行人 股份数 (万股)
1.	苗虎松	3.7665	2.0000
2.	张虎	3.7665	2.0000
3.	徐金成	3.7665	2.0000
4.	周文龙	3.7665	2.0000
5.	谢珍亮	3.7665	2.0000
6.	戴振	3.7665	2.0000
7.	周云峰	3.7665	2.0000
8.	董树强	2.8249	1.5000
9.	贾东	2.8249	1.5000
10.	潘建宁	2.8249	1.5000
11.	李彦	2.8249	1.5000
12.	陈鑫	2.8249	1.5000
13.	宋成雷	2.8249	1.5000
14.	孙斌	2.8249	1.5000
15.	闫许	2.8249	1.5000
16.	王天琪	2.8249	1.5000
17.	赵军	1.8832	1.0000
18.	李帅	1.8832	1.0000

19.	叶青	1.8832	1.0000
20.	赵凯强	1.8832	1.0000
21.	苏东阁	1.8832	1.0000
22.	高发龙	1.8832	1.0000
23.	陈兵	1.8832	1.0000
24.	卢连伟	1.8832	1.0000
25.	杨建锋	1.8832	1.0000
26.	吕学东	1.8832	1.0000
27.	李清君	1.8832	1.0000
28.	雍东平	1.8832	1.0000
29.	张具蒙	1.8832	1.0000
30.	吕庆书	1.8832	1.0000
31.	魏爱恩	1.8832	1.0000
32.	张云龙	1.8832	1.0000
33.	庞生瑞	1.8832	1.0000
34.	孙中浩	1.8832	1.0000
35.	李飞	1.8832	1.0000
36.	罗志刚	1.8832	1.0000
37.	杨伟平	1.8832	1.0000
38.	马赛	1.5066	0.8000
39.	唐学文	1.5066	0.8000
40.	盛金花	1.5066	0.8000
41.	房振振	1.1299	0.6000
42.	李小刚	0.9416	0.5000

三.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并参照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刘先兵。因此，刘先兵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 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胡文直接持有发行人 20.1320%的股份，因此，胡文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3.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及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5. 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四川珂玛、无锡塞姆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6.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前述关联方主要包括：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苏州琥珀投资有限公司	刘先兵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尚未实际经营
苏州博盈	刘先兵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苏州博璨	刘先兵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苏州博谊	刘先兵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苏州博简	刘先兵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苏州博瓷	刘先兵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苏州博备	刘先兵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前述关联方主要包括：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Mugg and Tang LLP	刘先兵的配偶唐书元担任合伙人的律师事务所
中睿艾金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胡文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中睿艾金（安国）中药材有限公司	胡文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中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胡文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北京东方悦益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胡文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北京博华弗莱航空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高建配偶的妹妹刘素华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秦皇岛市德嘉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高建配偶的弟弟刘国彪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力龙木业销售部	黎宽的哥哥黎龙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宿城区屠园乡梅昌亮杂货店	田学超配偶的哥哥梅昌亮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苏州芯心思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徐冬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上海懿雨芯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徐冬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	-----------------

8. 过去十二个月内具有上述第 1-7 项情形的关联方

9.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关联方。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之规定,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项下的关联方。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103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 截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 前述关联方主要包括: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Trump Creation Ltd.	胡文施加重大影响(持有 34.48%股权, 非第一大股东)的企业
苏州横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田学超的配偶梅娟施加重大影响(持有 33.00%的股权, 非第一大股东)的企业
眉山康顺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田学超的配偶梅娟施加重大影响(持有 33.00%的股权, 非第一大股东)的企业
上海旭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仇劲松的配偶蔡艳施加重大影响(持有 20.00%的股权, 非第一大股东)的企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于报告期内曾经存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三(一)、(二)部分情形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报告期内曾

经存在的关联方。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103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前述关联方主要包括：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Engineered Materials Limited	刘先兵曾控制的企业，已于报告期内解散
唐占银	发行人原董事，已于报告期内卸任并从珂玛科技离职
北京红黄蓝儿童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胡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卸任
北京铭金资管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胡文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报告期内注销
千合同爱医疗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胡文曾施加重大影响（持有 21.42% 股权，非第一大股东）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苏州工业园区鑫沐企业信息咨询服务部	高建的配偶刘英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报告期内注销
山锐菱	高建的母亲陈军曾持有 100% 股权的企业，已于报告期内注销
苏州众嘉合商贸有限公司	高建的母亲陈军曾持有 60% 股权的企业，已于报告期内注销
苏州峰丽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高建配偶的母亲张金凤曾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报告期内注销
高新开发区乐小乐餐厅	高建配偶的弟弟刘国胜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上海德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仇劲松的配偶蔡艳曾施加重大影响

	(持有 20.00% 股权, 非第一大股东的企业, 已于报告期内注销
嘉兴新方尊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融亦鸣曾持有 50% 股权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已于报告期内注销
常州新方尊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融亦鸣曾施加重大影响(持有 30.00% 股权, 非第一大股东)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报告期内注销
深圳市南科智能传感有限公司	融亦鸣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5 月辞任
甘肃微电子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徐冬梅曾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1 月辞任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1038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 除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往来及交易外, 于 2022 年 1-6 月期间,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及其他关联自然人薪酬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1038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 2022 年 1-6 月期间,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薪酬具体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931,904.11
其他关联自然人薪酬	234,714.54
关键管理人员股份支付费用	2,260,217.51

合 计	8,426,836.16
-----	--------------

2.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四川珂玛与眉山康顺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顺园”）于2019年3月签署的《工作餐配送合同》，康顺园为四川珂玛提供员工工作餐。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说明，发行人子公司四川珂玛向康顺园采购餐饮服务系基于正常的服务需求，且按照康顺园对外报价采购，定价公允。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11038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2022年1-6月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四川珂玛向康顺园采购餐饮服务而向康顺园支付费用304,440.00元。

3. 关联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11038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2年9月19日，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等债务提供的关联担保已全部终止，且于2022年1-6月期间，发行人关联方未为发行人新增其他关联担保。

4. 其他代收代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1101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凭证及说明，2021年11月，刘先兵向正海缘宇、君桐创投、宜行聚珂、嘉衍创投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产生应交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等税款647.72元，刘先兵于

2022年2月将该等款项647.72万元转账至发行人账户,发行人于2022年3月代为向主管税务机关缴纳了相关税费。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11038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其主要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元

款项类别	关联方名称	2022年6月30日
其他应付款	康顺园	49,640.00

注: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其主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应收款项余额。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其《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之规定,于2022年8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发行人2022年1-6月期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所涉关联董事均回避未参加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该等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涉及交易金额较小,未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以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截至2022年9月19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注册商标共 11 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系通过自行申请取得上述注册商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

(二)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以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截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专利共 41 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系自行申请或受让取得上述授权专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授权专利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103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显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88,768,731.90 元，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运输工具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与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在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重要合同外，截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1. 重大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除在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外，截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新增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年销售金额合计在 1,00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的销售订单及与客户签署的重要合作协议如下：

(1) 销售订单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货物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 类型	合同签 订日期	实际履 行情况
1	珂玛科技	广东鸿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氧化锆类陶瓷 零部件	2,791.64	订单	2022 年 度	正在履 行中
2	珂玛科技	京东方科技 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熔射、精密清 洗、氧化铝类 陶瓷零部件	2,326.64	订单	2022 年 度	正在履 行中
	四川珂玛						
3	珂玛科技	山东埃尔派粉体科技有 限公司	氧化铝类陶瓷 零部件、氧化 锆类陶瓷零部 件	2,266.07	订单	2022 年 度	正在履 行中
4	四川珂玛	TCL 华星光 电技术有限	熔射、精密清 洗、阳极氧化、	2,057.04	订单	2022 年 度	正在履 行中

		公司	氧化铝类陶瓷 零部件				
--	--	----	---------------	--	--	--	--

注：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已累计计算。

(2) 重要合作协议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合作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实际履 行情况
1	珂玛科技	北方华创科 技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碳化硅零部件	2,446.40	2022年1月17日	正在履 行中

注：合同金额为客户应当支付的用于该项目合作的资金，未包含发行人为该项目合作应当承担的资金。

2. 重大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除在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外，截至2022年9月19日，发行人新增的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原材料采购框架合同、年采购金额合计在500万元以上（不含本数）的原材料采购订单、标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不含本数）的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 类型	合同签 订日期	实际履 行情况
1	珂玛科技	安迈铝业贸 易（青岛）有 限公司	氧化铝原粉	和供应商 通过具体 订单或合 同确定需	框架 合同	2022年 8月16 日	正在履 行中

				求信息			
2	珂玛科技	阿泰欧法铝业（上海）有限公司	氧化铝原粉	和供应商通过具体订单或合同确定需求信息	框架合同	2021年12月25日	正在履行中

注：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已累计计算；阿泰欧法铝业（上海）有限公司 2021 年采购额未达 500 万元，2022 年 1-6 月采购额超过 500 万元，故本次补充披露其采购框架合同。

3. 重大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除在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重要融资合同外，截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新增的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授信额度在 50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的授信合同、借款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被授信方	授信方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实际履行情况
1	授信协议	珂玛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000.00	2022 年 3 月 22 日至 2023 年 3 月 21 日	/	正在履行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之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无效、可撤销、

效力待定的情形。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103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序号	对象姓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余额的比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 苏州海关	应收押金和 保证金	817,402.76	78.22%
2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押金和 保证金	120,000.00	11.48%
3	苏州高新区通安 市政服务公司	应收押金和 保证金	40,000.00	3.83%
4	向元龙	其他	5,700.00	0.55%
5	许金刚	员工备用金	2,817.44	0.27%
合计			985,920.20	94.35%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前五大其他应收款主要形成原因如下：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说明，上述对中华人民共和国

苏州海关817,402.76元的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进出口贸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缴纳的税费保证金；

- (2) 根据惠科股份有限公司的招投标邮件记录及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对惠科股份有限公司120,000.00元的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向惠科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投标保证金；
- (3) 根据苏州科技城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缴费单及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对苏州高新区通安市政服务公司40,000.00元的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申请临时道口时缴纳的保证金；
-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民事判决书及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对向元龙的5,700元的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于2013年委托诉讼代理律师向元龙向人民法院预缴买卖合同纠纷相关案件受理费而向该律师预付的资金（后根据人民法院相关生效判决，该等案件受理费由案件败诉方即被告成都德浩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但代理律师未曾退还该等款项；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已就该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
-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对许金刚的2,817.44元的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向公司员工许金刚支付的业务备用金。

2. 其他应付款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上述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在发行人正常

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六.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22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三次董事会以及三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 (一)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2021 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 6 月 13 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该等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该等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该等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1038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其确认，于 2022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公司名称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发行人	15%	13%、6%
四川珂玛	15%	13%、6%
无锡塞姆	20%	13%、6%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 2022 年 1-6 月期间所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2022年7月22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金三系统，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22日，系统内暂未发现发行人涉税违法行为登记信息。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眉山市彭山区税务局于2022年7月5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我局管辖的四川珂玛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403MA679JG821，以下简称“四川珂玛”），于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至日期间，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材料（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逾期未申报），我局曾于2021年10月13日向四川珂玛出具彭税

二税限改L202H742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对四川珂玛处以罚款150元的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发生后，四川珂玛已及时足额缴纳相应的罚款并积极进行整改；该等违法行为未被纳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暂未发现四川珂玛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锡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22年8月9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有关征管系统查询，在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期间内，暂未发现无锡塞姆的违法违规记录。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税务重大违法行为。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1038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于 2022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9年12月5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932005808），有效期为三年。据此，发行人于2022

年1-6月期间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为进一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科技创新，就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进行调整，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资料及说明，于2022年1-6月期间，发行人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当年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100%，从当年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研发费用。

3. 根据《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50万元提高至100万元，对应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的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原税收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无锡塞姆相关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资料及说明，无锡塞姆于2022年1-6月期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条件。据此，无锡塞姆于2022年1-6月期间享受上述小型微利企业的相关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4. 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的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前述西部地区包括四川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11038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四川珂玛于2022年1-6月期间享受上述西部大开发相关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2022年1-6月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2022年1-6月期间在市场监督管理与质量监督、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劳动、项目投资、自然资源、环境保护、消防、住建、安全生产、海关、金融监管等主要方面的合规情况如下：

（一） 市场监督管理与质量监督合规情况

1. 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7月19日出具《证明函》：“兹证明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

7月5日遵守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未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形”。

2. 眉山市彭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7月11日出具《无行政处罚记录证明》：“申请人（单位）：四川珂玛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403MA679JG821；经查询，2019年1月1日至今，无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而受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3. 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7月22日出具锡山市监信[2022]074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书》：“市场主体名称：无锡塞姆高科金属陶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5795333072；住所（经营场所）：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友谊路五洲工业城1号房2126；该企业自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7月5日在江苏省市场监管电子政府管理信息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二） 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1.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2年7月14日出具《情况说明》：“经查，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2022年3月9日起至2022年7月5日期间，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败诉等情形”。
2.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2年7月15日出具编号为202202096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11月10日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于2009年11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单位账号1207041148。截止到本证明开具

之日，该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 513 人。企业和职工的缴存比例各为 8%，月缴存额为人民币 516,934.00 元。该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

3. 眉山市彭山区社会保险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我区参保企业四川珂玛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8 月起，依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4. 眉山市彭山区医疗保险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出证明：“兹证明：我局管辖的四川珂玛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依法依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生育保险、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等各项医疗保险费用。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医保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5. 眉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彭山管理部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我管理部管辖的四川珂玛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照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6. 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锡山分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出具《证明函》：“经核查，无锡塞姆高科金属陶瓷有限公司系本中心辖区内企业，已在本中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兹证明，自 2011 年 11 月 10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单位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规而受到本中心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情形”。

（三） 劳动合规

1.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出具《情况说明》：“经查，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3 月 9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5 日期间，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败诉等情形”。
2. 眉山市彭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彭山区四川珂玛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的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劳动用工关系规范。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 无锡市锡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出具《企业劳动保障守法情况证明》：“兹证明无锡塞姆高科金属陶瓷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5 日止，未在锡山区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无锡市锡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四） 项目投资合规情况

1.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经济发展委员会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出具《证明》：“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单位辖区内企业，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5 日，未查询到该公司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经济发展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我委未曾对该公司处以任何行政处罚”。

2. 彭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出具《证明》：“四川珂玛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为我局辖区内企业，其在彭山区建设的‘平板显示器、半导体产业核心设备精密部件加工制造及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已在我局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立项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17-511422-41-03-218494]FGQB-0414 号。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该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关于产业结构的政策及法规，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关于产业政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五） 自然资源合规情况

1. 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出具《证明》：“据调查，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68833792XQ）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7 月 5 日期间，在苏州高新区范围内，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
2. 四川彭山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出具《情况说明》：“兹证明：我局管辖的四川珂玛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资源管理、土地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当缴付的土地出让金及其他相关费用已全部足额缴付。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欠缴或被追缴土地出让金及其他相关费用的情况，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资源管理、土地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六） 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1.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t.jiangsu.gov.cn/>）、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suzhou.gov.cn/>）、苏州高新区管理委员会（虎丘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snd.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的确认，于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2. 四川省彭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7月6日出具《情况说明》：“我局管辖的四川珂玛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以来，生产经营活动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情况说明出具之日，没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七） 消防合规情况

1.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于2022年7月13日出具《证明》：“经在苏州消防监督系统中查询，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68833792XQ）在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监管行政区域内从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7月12日期间，未因违反相关消防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2. 眉山市彭山区消防救援大队于2022年7月5日出具《证明》：“兹证明：四川珂玛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以来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期间，在我部事权范围内，未因违反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我部立案调查及行政处罚。截至2022年7月5日，我部未接到关

于四川珂玛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涉消举报投诉及信访案件，在我部‘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消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记录”。

(八) 住建合规情况

1.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出具《证明》：“经查询，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有违反住建管理方面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或处罚记录”。
2. 四川彭山经济开发区建设局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出具《情况说明》：“四川珂玛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在彭山经开区项目建设期间，严格遵守国家工程建设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发现工程建设施工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3. 无锡市锡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出具《证明》：“无锡塞姆高科金属陶瓷有限公司（913202055795333072）系锡山区辖区内企业，该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5 日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九) 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1.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出具《证明》：“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我局管辖的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及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无

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该单位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证明开具日，在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应急管理局监管范围内未记录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信息”。

2. 四川省彭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出具《情况说明》：“我局管辖的四川珂玛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生产经营活动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情况说明出具之日，没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 眉山市彭山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出具《情况说明》：“由四川珂玛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在用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情况说明》，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我局管辖的四川珂玛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不属于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及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四川珂玛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开具之日，在眉山市彭山区应急管理局监管范围内未记录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信息”。
4. 无锡市锡山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出具《情况说明》：“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7 月 5 日，我单位未接到无锡塞姆高科金属陶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5795333072）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报告，也未对该企业进行过行政处罚”。

(十) 海关合规情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出具苏关[2022]102 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经查，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68833792XQ，于 2010 年 6 月 10 日在我关区注册登记。在 2022 年 2 月 16 日至 2022 年 7 月 5 日期间，我关未发现该企业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2. 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四川珂玛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海关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出具锡关[2022]094 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经查，无锡塞姆高科金属陶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5795333072 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在我关区备案。在 2022 年 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期间，我关未发现该企业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十一) 金融监管合规情况

1.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苏州监管分局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被我分局实施过行政处罚”。
2. 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7 月 5 日止，在我中心支行履职范围内，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68833792XQ) 未因违反《票据管理实施办法》规定, 被我中心支行行政处罚”。

3. 中国人民银行眉山市中心支行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出具《中国人民银行眉山市中心支行关于四川珂玛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行政处罚记录的证明》: “经核实, 你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证明之日期间, 没有被我单位处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基于上述核查, 并根据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及发行人的确认, 于2022年1-6月期间,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市场监督与质量监督、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劳动、项目投资、自然资源、环境保护、消防、住建、安全生产、海关、金融监管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进展情况, 除已出具法律意见披露的外, 针对该等项目中的“泛半导体核心零部件加工制造项目”,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四川珂玛已取得眉山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8月25日出具的《眉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四川珂玛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泛半导体核心零部件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眉市环建函[2022]60号), 眉山市生态环境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仅供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并无任何副本。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n Jio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张征轶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Zhengyi in black ink.

韩 政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n Zheng in black ink.

二〇二二 年十二月五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珂玛科技	52374414	7	2022年01月07日至2032年01月06日	原始取得	无
2.		珂玛科技	59761133A	10; 40	2022年06月07日至2032年06月06日	原始取得	无
3.	珂玛材料	珂玛科技	9061776	9	2022年03月28日至2032年03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4.	珂玛材料	珂玛科技	9057237	7	2022年01月21日至2032年01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5.	KemaTek	珂玛科技	9061770	9	2022年01月28日至2032年01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6.	KemaTek	珂玛科技	9061757	7	2022年03月28日至2032年03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7.		无锡塞姆	18571682	7	2017年05月14日至2027年05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8.		无锡塞姆	18571764	8	2017年05月14日至2027年05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9.		无锡塞姆	18572238	17	2017年05月14日至2027年05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10.		无锡塞姆	18571945	10	2017年01月21日至2027年01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11.		无锡塞姆	18572060	12	2017年01月21日至2027年01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大型陶瓷件冷等静压二次成型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01681312	珂玛科技	2010年05月11日起二十年	受让取得	无
2.	一种氧化锆陶瓷生坯回料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5367904	珂玛科技	2016年07月08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陶瓷鄂板的制备方法及陶瓷鄂板	发明专利	2018107257823	珂玛科技	2018年07月04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4.	研磨盘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05947260	珂玛科技	2018年06月11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5.	抛光盘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0512864X	珂玛科技	2018年05月25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超大导程多头陶瓷螺纹加工方法及加工刀具	发明专利	2020104067330	珂玛科技	2020年05月14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氮化铝陶瓷生坯结构件加工铣刀	发明专利	2020105473613	珂玛科技	2020年06月16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提高氮化铝陶瓷磨削表面平面度	发明专利	2020108170862	珂玛科技	2020年08月14	原始取得	无

	的方法				日起二十年		
9.	一种等离子体处理装置及静电卡盘与静电卡盘的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4115149	珂玛科技	2019年05月17 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0.	大型陶瓷件烧结用模具	实用新型	2015211174952	珂玛科技	2015年12月30 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1.	陶瓷柱塞烧结用防变形治具	实用新型	2015211174986	珂玛科技	2015年12月30 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2.	可连续加工圆形内孔用铣床	实用新型	2015211175527	珂玛科技	2015年12月30 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3.	陶瓷绝缘块用检测治具	实用新型	2015211175550	珂玛科技	2015年12月30 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4.	中空氮化铝坩埚用成型治具	实用新型	2015211175813	珂玛科技	2015年12月30 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5.	板状陶瓷生坯制备用防翘曲模具	实用新型	2015211175847	珂玛科技	2015年12月30 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6.	用于检测气体分配盘的治具	实用新型	2016207174583	珂玛科技	2016年07月08 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7.	用于在陶瓷柱塞圆柱体表面中心部位扩孔的治具	实用新型	2016207174600	珂玛科技	2016年07月08 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分段组合的大型陶瓷研磨桶	实用新型	2016207188463	珂玛科技	2016年07月08 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防止产品变形的烧结治具	实用新型	2016207192651	珂玛科技	2016年07月08 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刀具	实用新型	2018209045622	珂玛科技	2018年06月12 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1.	一种定位夹具	实用新型	2018208542473	珂玛科技	2018年06月04 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2.	一种圆周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1475798	珂玛科技	2018年01月29 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3.	一种内径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1512852	珂玛科技	2018年01月29 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4.	一种等离子体处理装置及单极静电卡盘	实用新型	2019207083713	珂玛科技	2019年05月17 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5.	化学气相淀积设备、陶瓷加热盘	实用新型	2019207083889	珂玛科技	2019年05月17 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6.	一种氧化物陶瓷检测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6858924	珂玛科技	2020年04月29 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7.	一种用于研磨抛光设备的修整环及研	实用新型	2020206983816	珂玛科技	2020年04月30	原始取得	无

	磨抛光设备				日起十年		
28.	一种陶瓷生胚加工工装	实用新型	2021218016029	珂玛科技	2021年08月03日 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9.	加热片、陶瓷加热盘和化学气相沉积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21687601	珂玛科技	2021年09月08日 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30.	陶瓷加热盘引出电极的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21689024	珂玛科技	2021年09月08日 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31.	用于装夹陶瓷环的内撑式夹具	实用新型	2021222455404	珂玛科技	2021年09月16日 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32.	制冷台	实用新型	202122244874X	珂玛科技	2021年09月16日 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33.	一种硅片定位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28087336	珂玛科技	2021年11月16日 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34.	一种数控机床加工用上料架	实用新型	202221039697X	珂玛科技	2022年4月29日 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35.	一种小规格陶瓷产品加工固定用治具架	实用新型	2022210409804	珂玛科技	2022年4月29日 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36.	一种大型部件在狭窄空间内的运输车	实用新型	2019223013381	四川珂玛	2019年12月18日 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37.	一种提高热处理工作效率的压块吊装工装	实用新型	2021223355244	四川珂玛	2021年09月26 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38.	一种氦气密封治具	实用新型	2021223924705	四川珂玛	2021年09月30 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39.	一种精密出砂的气动遥控喷砂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3355259	四川珂玛	2021年09月26 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40.	一种 S/S 台阶面喷砂遮蔽治具	实用新型	2021223364510	四川珂玛	2021年09月26 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41.	一种法兰焊接治具	实用新型	2021223924762	四川珂玛	2021年09月30 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注：上述第 1 项专利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先兵于 2012 年 10 月无偿转让予发行人前身珂玛有限。